



# 企圖美化犯罪行為及向特區法院施壓

# 外力借黎案抹黑香港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

## 黎智英案

特區政府昨日對外部勢力，包括反華傳媒機構，就黎智英涉及《香港國安法》案件，以及其羈押情況的抹黑言論，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他們污衊和攻擊特區政府的險惡用心昭然若揭，必須嚴厲直斥其非，以正視聽。

政府發言人指出，特區政府已多次強調，由於黎智英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任何人均不應評論有關案件以圖干預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否則可能構成妨礙司法公正。雖然如此，外部勢力和反華媒體仍繼續顛倒是非、公然抹黑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和審訊，企圖美化犯罪行為及向特區法院施壓。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外部勢力借「黎智英案」污衊和攻擊香港特區政府，險惡用心昭然若揭。

發言人重申，懲教署一直極為重視在囚人士的安全及健康。不論在囚人士的身份、年齡和國籍，署方一直致力為其提供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管環境，包括提供良好的通風環境、合適及及時的醫療支援。有需要的在囚人士也會獲轉介到專科醫療人員或至公立醫院繼續跟進。懲教署也設有一系列機制，例如透過獨立訪客（即太平紳士）定期巡視的安排，以確保在囚人士的權利獲得保障。懲教署處理黎智英相關事宜，均採取上述安排，與其他在囚人士無異。

### 代表律師證實黎獲適切待遇

發言人強調，事實上，黎智英的代表律師早已澄清，清楚指出黎智英在獄中一直獲得適切的治療和待遇，

但反華勢力卻選擇對有關事實和證據視而不見，繼續其別有用心卑劣政治操作，特區政府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發言人重申，有關黎智英與其他囚犯中止交往的安排，一直是根據黎智英本人的意願並由懲教署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依法安排的。這些反華勢力企圖借黎智英被單獨監禁一事作出失實言論，攻擊特區政府，用心險惡。

發言人還表示，香港國安法第五條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2條明確訂明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並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訂明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清楚訂明構成

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香港特區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人士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與涉事人士或組織的政治立場、背景或職業無關。」特區的執法、檢控及司法機關在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均會嚴格遵循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公正，及時辦理有關案件。每宗案件由提出檢控直至審訊完成所需的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控辯雙方會跟從法庭給予的指示，確保及時審理有關案件。

### 人權在香港一直受到保障

發言人指出，人權在香港一直受到憲法和基本法的堅實憲制保障。就傳媒環境而言，自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實施以來，香港特

區的傳媒環境蓬勃依然。然而，新聞和言論自由並非絕對，傳媒與其他人一樣都有義務遵守所有法律。只要不違法，傳媒繼續享有評論和批評政府施政的自由，全然不受限制。法庭在近年的案件引用了歐洲人權法院關於新聞自由的判例，指出即使是報道涉及備受公眾關注的重要議題，在《歐洲人權公約》下也不享有完全不受限制的言論自由；最重要的一點是，新聞工作者必須按「負責任新聞作業」原則真誠地行事，以準確事實為基礎，並提供準確可靠的資訊，方可獲言論和新聞自由權利保障。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會繼續堅定不移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

## 香港新聞聯：反華勢力危害國安 破壞港法治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昨日表示，注意到在黎智英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一案結案陳詞前夕，「無國界記者」組織發表所謂的聲明，捏造事實，公然抹黑恐嚇特區司法機關，意圖替違法分子開脫。這是對法治的踐踏，也是對特區內部事務的粗暴干預，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對此表示堅決反對並予以強烈譴責。

香港新聞聯表示，黎智英長期勾連外力、破壞國家安全，早已人所共知。其所涉及的違反國安法罪行，在長達一年多的庭審期間已昭昭在目。在押期間，其個人權利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正如特區政府發言人13日所重申，「懲教署一直極為重視在囚人士的安全及健康。不論在囚人士的身份、年齡和國籍，署方一直致力為其提供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管環境。」「懲教署處理黎智英相關事宜，均採取上述安排，與其他在囚人士無異。」

### 支持特區政府 依法履職盡責

香港新聞聯表示，事實上，黎智英真正的代表律師亦早已澄清，黎智英在獄中一直獲得適切的治療和待遇。但「無國界記者」組織對此視若無睹，繼續顛倒是非、公然抹黑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和審訊，企圖捏造有關黎智英羈押待遇等事實、美化犯罪行為及向特區法院施壓。其所作所為，嚴重違反新聞從業者的最基本職業道德，是徹頭徹尾的政治抹黑，用心險惡。

香港新聞聯指出，作為香港新聞界涵蓋面最廣、會員最多的傳媒組織，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堅定支持特區司法和執法機關依法履行職責，堅定維護香港法治，堅決反對外國勢力的政治打壓。必須指出，包括「無國界記者」組織在內的反華勢力，任何針對香港的抹黑，只會進一步坐實其勾連外力、破壞國安的罪名，也將進一步暴露其反中亂港的真面目。

## 「無國界記者」借所謂「新聞自由」詆毀香港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及刊印煽動刊物案，控辯雙方將於今日開始結案陳詞。然而，反華組織「無國界記者」企圖借案件抹黑香港。事實上，該組織一直是西方反華勢力的急先鋒，長期借所謂「世界新聞自由指數」詆毀香港。

### 諮詢委員是黎法律團隊成員

「無國界記者」英國諮詢委員之

一的Caoilfhionn Gallagher，正是黎智英所謂國際法律團隊的核心成員。2020年「無國界記者」還曾向黎智英頒發過年度「新聞自由特別獎」，表彰其所謂「對新聞自由的貢獻」。

而「無國界記者」成員白奧蘭（Aleksandra Bielakowska）曾在去年4月欲來港旁聽黎智英案被拒絕入境，隨即藉故抹黑《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又誣稱香港新聞自由受損、已成為「危險地區」。

但該組織東亞辦事處執行長艾璋

昂卻成功入境，令白奧蘭的抹黑瞬間變成笑話一樁。

「無國界記者」起家於1985年的法國，多年來標榜「捍衛新聞自由」，對各國進行所謂新聞自由程度排名，但這份報告並不客觀也沒有公信力，已成為美西方用以抹黑中國的政治工具。

公開資料顯示，「無國界記者」曾接受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美國國際開發署及著名反華勢力金主索羅斯資助，美國中央情報局也一直向其提

供資金支持。該組織記者也曾承認，自2005年起接受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每年3.5萬歐元資助。

2006年，「無國界記者」被踢爆發表所謂的「人權報告」前，都要先經過美國政府的指引和審核。有法國參議員批評「無國界記者」長期收受美國資金，只「關心美國討厭的國家」，卻對歐美國家的新聞自由「不屑一顧」。「無國界記者」作為美國「打手組織」的本質，可謂暴露無遺。

## 警方國安處帶走姜嘉偉父親助查

【大公報訊】記者盛德文報道：為了截斷被通緝的海外逃犯的重點聯繫人的聯繫網絡及資金鏈。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昨日（13日）早上在天水圍區，帶走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被懸紅通緝的姜嘉偉的父親，到天水圍警署協助調查，連同被帶走調查的還有姜父的泰籍妻子及女兒。直至昨日中午12時許姜嘉偉的父親才離開警署。

警方國安處今年7月25日公布懸紅通緝19名境外人士，他們分別被指籌組名為「香港議會」的組織及參選「香港議會」，涉干犯《國安法》下的「顛覆國家政權罪」被懸紅通緝。當中的袁弓夷、何良懋、霍嘉誌、蔡明達被懸紅100萬元通緝，其餘15人被懸紅20萬元通緝，包括「香港民主建國聯盟」黨魁姜嘉偉、4名黨員及前黨員。

### 截斷聯繫網絡及資金鏈

保安局在8月4日將16名被通緝的「香港議會」籌辦和參與者刊列為「潛逃者」，當中包括姜嘉偉，並向他們施行打擊措施，包括撤銷特區護照，及禁止向有關人士提供資金等。國安處指出，將持續採取系列打擊措施，包括對相關的重點聯繫人作出調查、截斷逃犯的重點聯繫網絡及資金鏈，以打擊與逃犯勾結人士及其本地聯繫網絡。各逃犯主動回港自首才是唯一出路，以免一錯再錯。

劣跡斑斑的姜嘉偉在2019年黑暴期間，自封為牧師並創立「儲聖會以天堂」，經常身穿牧師服及頭戴印有「牧師」字樣的頭盔，以及攜帶由其本人創立機構所簽發的所謂「急救證」，穿上反光衣訛稱為急救員，於暴動現場遊走、阻礙執法行動。其後，姜嘉偉再創立「Free HK Media」媒體，以



姜嘉偉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被懸紅通緝。姜嘉偉父親昨日協查後離開警署。

「記者」身份活躍黑暴前線，繼續阻礙警方執法及挑釁警方，曾因「阻差辦公」及「襲警」被捕，其後又巧立名目進行所謂「直播採訪」滋擾傳媒。

2024年11月，已竄至外國的姜嘉偉再宣布成立「香港民主建國聯盟」，並以顛覆及分裂國家及實現「香港獨立」為宗旨。該組織不僅在網上積極宣揚顛覆及分裂國家思想，並透過制定所謂「香港憲法」、建立象徵性「國旗」「國歌」等具體行動，企圖挑戰國家主權和香港特區憲制秩序。今年7月9日，該組織4名在港成員被捕，當中3人被以「串謀分裂國家」罪起訴，其中1人年僅15歲，反映境外反華組織向香港年輕人滲透，煽動並荼毒他們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活動。

## 外交公署：美借「人權報告」抹黑香港枉費心機

【大公報訊】針對美國國務院近日發布所謂「2024年度國別人權報告」，罔顧事實真相，蓄意抹黑中國和香港特區人權法治狀況，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表示，美方不顧自身在人權方面的斑斑劣跡，卻在報告中編造「香港人權狀況惡化」的虛假謊言，翻炒反中亂港分子個案，為其撐腰張目，充分暴露出美方將人權問題政治化、工具化，企圖借香港遏制中國發展的險惡圖謀，令人不齒。

### 國際社會對香港充滿信心

發言人指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基本原則。特區秉公審案，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法律尊嚴的當然之舉，無可指摘。事實上，香港國安法和香港國安條例實施以來，香港居民、媒體等均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自由得到充分保障。今天的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位居世界第三，「世界競爭力」、「人才競爭力」、「投資環境」等躋身世界前列。這充分彰顯了國際社會對香港的認可和信心。

發言人強調，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任何外部勢力干涉都是枉費心機。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堅決保障香港繁榮穩定。我們



美國國務院近日發布所謂「二〇二四年度國別人權報告」，罔顧事實真相，外交公署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